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 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參、三、(二)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相關津貼及獎勵，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後，召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相關工作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工作，照顧確診個案；發給執行照顧之工作人員津貼適用對象、規定及程序：
 - (一)醫療機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所列各款人員。
 - (二)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適用對象。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二點核發對象，其任職機構符合本部「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所稱受支援機構類型。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工作人員津貼基準及撥款程序，依據上開各自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獎勵對象、基準及撥款程序：
 - (一)獎勵對象：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召回執行確診病人照護之確診工作人員。
 - (二)獎勵基準：
 - 1、醫事人員：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每人日

新臺幣二千元。

2、一般工作人員：非前日醫事人員，每人日新臺幣一千元。

(三)前款獎勵費用，應全數分配予受召回確診工作人員。

(四)撥款程序：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提供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名單，以及受召回確診工作人員之確診及工作日數後，計算並撥付獎勵費用；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於本部訂定期限內，檢送請款及備查文件。

四、申請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依本作業規定留存各項獎勵人員名冊、排班表、簽到（退）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五、本作業規定所列人員津貼及獎勵費用，經本部查核有不實請領或獎勵人員不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六、本作業規定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滾動修正；未及於期限完成修正者，依本部正式公文規定辦理。